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8,27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25,405 平方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

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出让面积为 125,405 平方米,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的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公司参加了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 8,277.00 万元人民币竞得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25,405 平方米,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持《成交确认书》([2020]17 号)与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浙江省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土地位置:浙江省天台县坦头镇苍山产业集聚区
- 3、宗地编号: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
- 4、出让面积:125,405 平方米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出让年限: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7、出让价款:人民币捌仟贰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8,277 万元)
- 8、投资强度: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68,283.02 万元
- 9、项目建设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高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